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3月31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辦拖吊蟑螂集團案件

拘提被告 8 人 聲請羈押禁見蔡姓、許姓負責人獲准

近日不肖拖吊業者利用民眾車輛故障急於求助之心態，於新北市等地區假借拖吊為名，行詐騙、恐嚇之實，為媒體披露報導。本署獲悉後主動剪報分案，指派機動組檢察官王雪鴻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進行蒐證，於時機成熟後，由檢察官開立拘票，於昨（30）日拘提涉案之蔡姓、許姓男子等共 8 名被告到案。

檢察官訊問後，認蔡姓、許姓被告均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主持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 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強制罪嫌、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恐嚇取財罪嫌等罪嫌，犯嫌重大且有湮滅證據、勾串共犯、證人及反覆實施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其餘被告亦涉有參與犯罪組織、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強制、恐

嚇危害安全、恐嚇取財等罪嫌，尚無羈押必要，分別諭知以新臺幣 1 至 10 萬不等之金額交保候傳。

維護民眾之財產、人身安全為檢察官之職責所在，本署對於抱著趁火打劫心態、僥倖逃過追訴而一犯再犯的不肖拖吊業者，必將依法嚴查速辦，以確保民眾權益。另本件於執行前，業已確認所查獲之相關犯罪事實與臺北地檢署另案偵辦範圍並無重複，並此敘明。